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麗君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略）

紀錄：林士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98 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項次 3、7 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肆、頒發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予「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伍、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金、銀紙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及經濟部提報「市售香品之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請儘速依法查處本案違規商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鑒於本次及 114 年 8 月第 94 次保護會提報之「市售香品標示查核」，以及本次「金、銀紙」之標示查核結果均不理想，不合格率高，請經濟部將「香品」及「金、銀紙」列為今（115）年下半年商品標示專案查核品項，並加強後市場品質檢測，即時公布檢測查核結果，強化後市場監測。

3、請持續對業者加強宣導提升法遵意識，尤其針對

實體通路及網路平臺，請業者善盡強化商品標示責任，以降低商品標示不合格率。另須提醒消費者購買香品及金（銀）紙時應留意商品標示，且燃燒時保持空氣流通，以維護自身健康安全。

4、未來辦理相關查核檢驗，應持續將網路平臺商品納入重點。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交通部研擬之『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2點、第7點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請以多元方式宣導新制內容，並適時辦理契約查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中央主管機關114年度消費者保護業務監督考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感謝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並恭喜獲得優等及特別獎之機關，從審查及嘉勉意見中，可見各機關努力之成果，感謝所有同仁的辛勞，將另擇期頒獎。

（三）請各受考機關，對於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辛勞得力之人員酌予獎勵。

（四）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將考核委員建議意見函送各受考機關，並請各中央主管機關彼此之間相互學習，持

續推動、檢討並強化精進消費者保護工作，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運動中心聯合查核」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運動部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對運動中心管理查核，提升業者法遵意識並強化其自主管理，必要時進行強化自主查核，針對安全維護事項，訂定緊急疏散計畫並進行演練。
- (三) 請環境部加強運動中心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檢測，以及飲用水固定設備維護管理之法令宣導及場所查核。
- (四) 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 1、加強運動中心建築安全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及查核：針對本次查核 10 家運動中心，有 9 家建築安全管理不符合規定，其中 7 家安全梯堆積雜物或安全門未關，顯見建築安全管理有所疏失；至於消防安全設備有 1 家不合格，其缺失為部分火警回路斷線無法導通、廣播設備未與火警連線及部分避難器具下降空間不足等項目，應予督促積極改善，請內政部持續要求地方政府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該類場所之消費安全，並請運動部協辦。
 - 2、函請地方政府宣導並要求公共場域的公共安全逃生動線平時應做好維護管理及加強抽查，另提醒群聚型的公共場域落實緊急疏散計畫並進行演練。

五、鄧委員惟中及麥委員仁華提具「請衛生福利部及全民健康保險署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6 條規定，續行藥品市場價格調查與合理價格調整機制」案。

裁示：請衛生福利部下半年針對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ET)之議題進行討論會議時，邀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與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及關心本案的委員共同參與討論，聽取多元意見後向行政院報告，必要時再開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 一、許委員提具「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正視園藝服務業(A102080)人力與設備升級之迫切需求，儘速研議開放外籍移工引進及提供相關輔助人力機具設備補助輔導政策，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案。

裁示：

- (一)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擔任幕僚單位，開會釐清主管機關。
- (二)主管機關確定後，所適用之相關獎勵或產業支持政策，請主管機關予以研議推動；至勞動人力短缺問題，係各產業普遍現象，將納入人力政策進行研議。

- 二、鄧委員所提「百貨公司以會員身分分享消費者消費紀錄給其轄下關係企業」案：百貨公司以會員生日送咖啡一杯為由，綁定消費紀錄，並分享關係企業；就算消費者同意分享，亦應該是「自此之後的消費」，不應是全面分享過去消費紀錄；政府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消費者個資與消費紀錄，不應隨企業隨意運用消費者個資或消費紀錄，以致可能損及消費權益。

裁示：

- (一)請經濟部促請百貨公司業者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後續與百貨公司業者處理研商時，並請

邀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對業者為宣導。

- (二) 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會商消保處後)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行業宣導，於相關行業涉及會員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尤其是在後續利用個人資料再行運用行銷時，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及第20條等，有關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消費者權益之影響，並取得消費者同意，以及消費者有拒絕接受行銷權利等相關規定。
- (三) 未來在資料流通的時代，資料共享運用要如何衡平個資保護，亦請數位發展部於目前研議「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時，一併予以關注，未來在相關資料治理框架以及相關管理規範，能妥善地制定相關保護機制。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